

询比价函

POWERCHINA-0105-240317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 2 台随车起重机，用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贝宁 7B 项目施工使用。采购设备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帕拉库市政道路改造及整治工程(7B)项目业主为 SIRAT(贝宁政府主管基础设施项目的部门)，项目位于帕拉库市，市政工程，道路全长 14.389km(一级道路 5.66km，二级道路 8.729km；铺砖路面 2.033km)，其中沥青路面 12.355km，总工期 22 个月，合同金额为 28,918,146,818 西非法郎，约 3.4 亿人民币。

2.2. 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贝宁 7B 项目所需要的随车起重机。

2.3. 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随车起重机	直臂、吊重 16T、	台	2	

说明：本次招标设备为送天津港的交货价。报价中包含配件费用、13%增值税税费、商检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装运费等所有费用。

注：(1). 随车起重机是起重机和底盘组合在一起的一种运输车辆，是由起重臂、转台、机架、支腿等部分组成。

(2). 投标人须附上随车起重机详细配置清单并注明产地。

(3). 投标人须附上设备零配件清单明细。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报所投设备的最短交货期。

2.5. 交货地点：天津港。

2.6. 技术要求：

2.6.1 货箱净载重不小于 20T、货箱长度不小于 8.5m。

2.6.2 吊机吊重 16T，选取直臂式吊机，最大工作幅度不小于 14m，吊机稳定性好，制动器灵敏可靠。

2.6.3 吊机可正反 360 度旋转。液压支腿为全液压支腿，配置 5 个支腿（设置前支腿）车辆两侧均可进行支腿操作。

2.6.4 发动机排放满足国二标准（不用尿素），发动机马力需满足吊重及载重要求，底盘选用陕汽、东风、重汽品牌，大梁需加固确保吊机长期重压不会开裂断裂。底盘选择前单桥、后双桥配置，钢板需要加强，车厢底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6mm，箱板厚度不小于 2.5mm。

2.6.5 配备悬浮式座椅及原厂空调系统、钢丝胎、行车记录仪、中空门锁、铝合金油箱等。

2.6.6 需配备首次保养滤芯及 1 年易损件等，并列出配件名称、件号、数量、金额等明细。

2.6.7 设备供应商应随货附发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出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整车零配件目录、说明书、随车工器具等。

2.6.8 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间如若发生因厂家设计等原因而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厂家应积极服务并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同时厂家保证长期跟踪技术支持和服务。

2.6.9 确保售后服务，报价供应商需书面承诺货物为全新正品，不得提供水货、次货、翻新设备等劣质产品，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将承担产品报价总额 3 倍的罚款。

2.7. 售后服务及其它优惠条件：请卖方明确具体售后服务措施，质保范围及服务网点。

2.8. 付款方式：

付款按照 5:4:1 方式，即先期付款：收到天津港验收单证，同时完成报关手续，卖方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中期付款：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使用三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款。质保金：10%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规定的质保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卖方。

报价组成：以上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报价中包含配件费用、13% 增值税税费、商检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装运费等所有费用。

2.9 投标保证金：本次询价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提供同等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且不计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招标人无须提供账号。

2.10 履约担保：3 万元人民币。

2.10.1 履约担保缴纳方式：供方在签订合同前单独开具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669266

2.10.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返还方式：a.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完毕，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b. 因竞标人原因导致标的物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

2.10.3 不予退还履约担保：a、投标人发生本合同所描述的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而致使甲乙双方完全终止合同。b、投标人不履行实质性合同承若。c、履约

担保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投标人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投标产品品牌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试验检验报告。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3 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税率为 13%（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报价人近一年具有与本次询价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设备/材料销售和技术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扫描件）。

3.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相关行为：（1）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2）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5）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6）近三年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行为。（7）报价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及水电五局级供应商黑名单。

3.6. 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3.7. 报价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3.8.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9. 报价人不得提供次货、水货等劣质产品，一经发现将被列入集采平台黑名单。

3.10.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中标人在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4、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8月16日17:00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转05)。

4.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报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5、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2024年8月20日16:00**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PDF文件和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报价文件压缩为rar或zip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报名前需要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特别说明：参与报价的报价人须提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申报“水

电五局合格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在线报价，否则无法报价。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报价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注册、申请成为水电五局合格供应商事宜可联系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客服)。

6、评审办法

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报价的方式，报价有效期 30 天。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3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中标候选人。

若报价人不足 3 家时将流标或重新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B900 室

邮 编：610066

联 系 人：蒲敏 刘艳

电 话：028-84475188 15282988026

8、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4461372

9、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